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0号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5金科0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思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绍军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186,345,708.87	109,249,164,141.71	3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15,832,810.75	17,106,394,470.14	-2.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58,589,096.13	-6.05%	18,073,989,704.88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450,251.79	41.29%	801,412,526.57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822,266.22	-43.73%	492,239,807.67	-4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293,513,579.53	-73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0.15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4.29%	0.15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增长0.03个百分点	4.77%	下降2.82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余额27亿元,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考虑了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515,14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63,712.93	主要系本期处置重庆市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548,114.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42,071.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78,702.01	主要系丧失对五家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控制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7,908.17	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控制权改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019.57	
合计	309,172,718.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7%	907,029,478	907,029,478	质押	907,029,478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0%	758,506,065		质押	350,500,000
黄红云(注)	境内自然人	9.32%	497,999,389		质押	153,000,000
天津润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267,516,680		质押	118,333,380
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61,295,827		质押	161,295,24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赢投资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3%	145,941,327			
陶虹霞	境内自然人	2.49%	132,936,71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1%	102,040,816	102,040,8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73,613,300			
蒋思海	境内自然人	0.63%	33,905,077	25,428,80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8,506,065	人民币普通股	758,506,065
黄红云(注)	497,999,389	人民币普通股	497,999,389
天津润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7,516,680	人民币普通股	267,516,680
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295,827	人民币普通股	161,295,82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赢投资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941,327	人民币普通股	145,941,327
陶虹霞	132,936,714	人民币普通股	132,936,7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6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13,3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2号集合资金信托	31,511,760	人民币普通股	31,511,760
田民春	28,778,473	人民币普通股	28,778,473
陈锦容	25,5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8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红云先生、陶虹霞女士合计持有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黄红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虹霞女士为黄红云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润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自然人股东田民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72,373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6,506,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778,473股;自然人股东陈锦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5,587,2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587,200股。

注:黄红云先生通过"银河汇通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12,500,000股,未包含在上述所持股份中。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7,633,315,424.61	3,631,059,813.74	110.22%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土地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731,126,268.93	3,906,002,266.21	174.73%	主要系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93,107,800,928.66	71,527,195,481.07	30.17%	主要系本期获取土地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40,161,591,390.07	26,274,066,032.86	52.86%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8,350,593,549.00	18,507,910,000.00	107.21%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增加所致

财务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491,087,084.78	1,414,038,798.22	-65.27%	主要系本期结转营业收入减少、营改增导致营业税及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	934,617,914.54	606,277,049.12	54.16%	主要系本期签约销售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00,234,791.77	-67,024,219.47	547.96%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5,943,914.87	261,434,581.66	-48.00%	主要系本期部分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07,247,606.09	21,290,445,559.63	62.08%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93,860,414.80	15,618,442,213.25	136.86%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4,497,397.43	1,900,714,595.29	36.50%	主要系本期签约销售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9,892,883.07	3,442,825,226.80	218.06%	主要系本期支付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3,513,579.53	2,259,072,874.85	-732.72%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款、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4,744,702.17	19,410,000.00	17338.15%	主要系向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8,206,491.14	683,598,289.78	223.03%	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1,742,762.40	-1,724,008,932.23	-335.71%	主要系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59,859,049.00	11,980,860,000.00	210.16%	主要系本期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65,190,000.00	22,072,799,599.99	-38.54%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的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0,233,719.90	2,595,701,536.13	36.39%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3,385,700.85	6,778,702,763.71	192.58%	主要系本期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440亿元,同比增长约91%,其中地产板块实现签约销售金额约422亿元,同比增长约94%,签约销售面积约58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73%。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获取新项目46个,新增权益计容建筑面积约720万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区	权益比重	占地面积(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益计容面积(平方米)
1	武汉大洲村项目	湖北武汉市	100%	140,670	637,326	637,326
2	昆明金家项目	云南昆明市	80%	88,842	177,683	142,146
3	重庆两江产业项目	重庆	90%	140,252	152,000	136,800
4	重庆蔡家M01项目	重庆	100%	136,123	340,308	340,308
5	重庆蔡家M07/08项目	重庆	100%	111,296	278,238	278,238
6	广西柳州航鹰大道路项目	广西柳州市	100%	27,190	81,569	81,569
7	江苏无锡蠡湖一号项目	江苏无锡市	100%	261,333	235,200	235,200
8	重庆两江龙兴项目	重庆	100%	188,506	207,356	207,356
9	四川温江区金马项目	四川成都市	100%	74,462	134,032	134,032
10	江苏苏州莘庄3号地块	江苏苏州市	100%	55,841	111,682	111,682
11	江苏苏州莘庄3号地块	江苏苏州市	40%	36,771	66,188	26,475
12	重庆渝北中学A062项目	重庆	50%	45,575	154,955	77,478
13	四川雅安大兴镇2-06号地块	四川雅安市	100%	33,670	84,174	84,174
14	四川雅安大兴镇10-04、10-10号地块	四川雅安市	100%	55,480	149,795	149,795
15	河北正定2016J013号地块	河北石家庄市	100%	66,946	113,892	113,892
16	重庆西永项目	重庆	50%	155,204	341,449	170,725
17	重庆巴南外河坪宗地二	重庆	34%	113,365	340,095	115,632
18	浙江嘉善姚庄2012-42,2013-33号地块	浙江嘉兴市	100%	25,115	45,208	45,208
19	浙江嘉善姚庄2016-7号地块	浙江嘉兴市	100%	14,505	29,010	29,010
20	江苏常州新北区项目	江苏常州市	100%	50,387	110,851	110,851
21	重庆跳蹬项目	重庆	100%	125,073	375,219	375,219
22	河北正定2017J003号地块	河北石家庄市	100%	37,025	62,942	62,942
23	江苏栖霞燕子矶G33地块	江苏南京市	100%	18,545	40,800	40,800
24	浙江嘉兴市2014-6-7地块	浙江嘉兴市	100%	58,900	106,020	106,020
22	重庆开州歇马KZ-2-2地块	重庆	100%	46,342	115,855	115,855
23	重庆巴南区界石组团N分区N12/02号宗地	重庆	100%	89,257	223,143	223,143
24	北京平谷区夏各庄镇03-04地块	北京	100%	48594	58313	58,313
25	北京平谷区夏各庄镇03-11、03-13、03-14地块、A33地块	北京	100%	86,607	90,937	90,937
26	北京平谷区夏各庄镇03-12、03-16地块	北京	100%	98,253	109,061	109,061
27	贵州遵义2017-XP-25地块	贵州遵义市	100%	70,016	175,040	175,040
28	贵州贵阳K(16)093、G(16)094、G(16)095地块	贵州贵阳市	80%	29,884	83,675	66,940
29	重庆万州区祥瑞香山绿项目	重庆	100%	54,373	225,649	225,649
30	山东高新区汉略片区A-04地块	山东济南市	100%	50,258	120,619	120,619
31	山东高新区汉略片区A-09地块	山东济南市	100%	11,781	18,261	18,261
32	山东高新区汉略片区A-06地块	山东济南市	100%	15,708	28,274	28,274
33	山东高新区汉略片区A-08地块	山东济南市	100%	15,265	27,477	27,477
34	四川青白江OBJP2017-1(25)2地块	四川成都市	100%	51,697	155,090	155,090
35	四川泸州510500-2017-B-049地块	四川泸州市	100%	139,402	348,505	348,505
36	重庆璧山245号地块	重庆	100%	84,109	109,341	109,341
37	重庆南川隆化组团B6-1、B6-2地块	重庆	100%	83,806	234,657	234,657
38	重庆巴南外河坪宗地一	重庆	33%	179,607	420,280	138,692
39	河南郑州文谷项目[2017]33号	河南郑州市	50%	42,217	126,652	63,326
40	河南郑州文谷项目[2017]31号	河南郑州市	50%	38,780	96,951	48,476
41	浙江运河B21-12地块	浙江杭州市	100%	34,499	86,248	86,248
42	浙江运河B21-14地块	浙江杭州市	100%	24,684	61,710	61,710
43	江西南昌昌西大道地块	江西南昌市	100%	82,624	194,166	194,166
44	重庆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P分区P5-2号宗地	重庆	100%	29,053	101,686	101,686
45	天津津武(挂)2016-068号地块	天津	100%	132,667	199,000	199,000
46	重庆茶园P分区项目	重庆	100%	179,848	383,075	383,075
合计:				3,770,406	8,169,657	7,196,419

备注:上述数据为截止目前的数据,公司可能根据经营需要,引入合资合作单位,其同开发,权益比例可能会发生变化。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含67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具体债券利率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用途。该事项正在持续推动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新能源产业基金退伙事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新能源产业基金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退出新能源产业基金。截止2017年8月8日,公司子公司已分别全额收回上述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于2017年6月29日与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鸿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重庆市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大酒店")100%的股权转让给渭南鸿景,同时渭南鸿景同意将金科大酒店委托公司经营管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科大酒店的股权。

按照公司与渭南鸿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规定,截止2017年7月6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35,856万元及相关品牌使用费144万元,合计金额36,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并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与广州市安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尊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广州安尊公司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见缝插针公司股权票,并与黄红云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多次致函广州安尊公司,要求其履行协议,但广州安尊一直未按协议履行。鉴于多次催促未果,实际控制人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7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区域公司设置及组织架构调整的工作需要,公司副总裁唐林强先生、王洪飞先生、罗利成先生、何立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17年07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部分高管,因参加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融纳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等个人资金需求,拟自2017年8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股份将不超过9,226,2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7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和2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资306,25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	2017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深耕成都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科拟与天磁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天磁投资持有中晖投资8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成都金科和天磁投资分别持有中晖投资80%和20%的股权。 天磁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直系亲属第一梯次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按股权比例对中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2017年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就宏观政策、行业动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交流,未提供书面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报告期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报告期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二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投入资金1,108万元用于精准扶贫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向重庆市石柱县投入精准扶贫资金500万元,用于帮扶石柱县中益乡凤貌改造、道路建设及农业开发。

2.向重庆市忠县投入精准扶贫资金400万元,用于帮扶杨兴村天畴山片区的村庄实施滑坡治理,复建水渡贫困户房屋,修建抗滑桩及护坡堡坎等基础建设;帮助杨兴村八斗台专业合作社修建客栈,配套建设八斗台接待中心,扩大旅游接待能力,增加造血功能。

3.向重庆市涪陵区投入精准扶贫资金130万元,用于帮扶涪陵区市政建设。

4.向重庆市涪陵区、石柱县、忠县、云阳县、大足区捐赠大学生助学款78万元。

2、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开展。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144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金明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开发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融资上账效率,在公司以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计预计对该公司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对增加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本年度累计预计担保额度	已公告担保发生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本年度剩余担保额度
柳州金明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60,000	15,000	135,0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加大合资合作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与福建嘉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嘉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和福建嘉里向福建希尔顿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希尔顿"或"项目公司")增资,共同开发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的房地产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和福建嘉里分别持有福建希尔顿50%的股权,福建希尔顿为公司非并表参股公司。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项目公司由公司主导开发,按照公司的运营管理模式进行运营和管理,当项目公司经营资金不足时,由项目公司采取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不能通过融资解决的,由股东以借款的方式投入资金解决,上述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行为将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为了促进项目的开发管理,公司同意向福建希尔顿提供不超过17.58亿元的股东借款,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福建希尔顿将按9%年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加大合资合作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与福建嘉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嘉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和福建嘉里向福建希尔顿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希尔顿"或"项目公司")增资,共同开发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的房地产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和福建嘉里分别持有福建希尔顿50%的股权,福建希尔顿为公司非并表参股公司。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项目公司由公司主导开发,按照公司的运营管理模式进行运营和管理,当项目公司经营资金不足时,可由项目公司采取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不能通过融资解决的,由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资金解决,上述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行为将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为了促进项目的开发管理,公司同意向福建希尔顿提供不超过17.58亿元的股东借款,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福建希尔顿将按9%年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希尔顿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北路新店镇南平路

法定代表人:蔡家燕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福州市鼓楼区新店镇南平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建造"希尔顿假日大酒店"。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与福建嘉里各持有其50%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福建希尔顿提供的资料,截止2016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5,387.52万元,净资产为665.1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7.79万元。

截止2017年6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4,630.85万元,净资产为637.70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49万元。

三、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书关于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约定

按照合作协议,项目公司由公司主导开发,按照公司的运营管理模式进行运营和管理,如项目公司出现资金不足又未能通过融资解决的,由公司单独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项目公司按9%年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参股公司福建希尔顿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福建希尔顿负责开发的项目地块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并按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有助于项目的顺利拓展,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实现,且资助对象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17.58亿元财务资助额度,主要用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并按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其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82,514.45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地产项目开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145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金明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开发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融资上账效率,在公司以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计预计对该公司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对增加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上述事项已经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本年度累计预计担保额度	已公告担保发生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本年度剩余担保额度
柳州金明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60,000	15,000	135,000

二、本次新增额度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柳州金明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水南路221号灯台花苑16栋2层6间

法定代表人:蒋思德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五金机电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公司系2016年底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94,952.24万元,净资产为2,737.53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2.47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就对该公司的剩余担保额度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8月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800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73,224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3,458,02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85%,占总资产的31.65%。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146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融资上账速度,切实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合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40.989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持有33%股权的非并表参股公司重庆市碧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碧金辉")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包括不限于以持有重庆碧金辉3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且按照33%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元。

2、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持有34%股权的非并表参股公司重庆金碧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碧辉")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包括不限于以持有重庆金碧辉34%的股权比例提供质押担保,且按照34%的股权